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2〕10号

---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第一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川县第一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青川县第一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拟在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新建业务综合大楼一栋，发热门诊一栋。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包括土建、装饰、给排水、强弱电及暖通等工程。项目设有门诊大厅、妇产科、内科、外科、ICU、手术中心、发热门

诊、腹泻门诊、PRC 实验室、医废暂存间等相关辅助用房，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122 床，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科、放射科及辐射等内容。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发改发〔2021〕230 号）。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院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杀菌的方式处理后再由管道排出；厨房油烟经油烟吸收装置处理后经过专用排烟通道排出；检验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由管道排出。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竹园镇污水处理厂，并在废水排放口设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 pH、流量、COD 和总余氯进行实时监测。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废暂存间，

对医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检测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消毒清掏；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柴油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HDPE 膜进行防渗。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院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你院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